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严珍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4月27日出生，住

被申请人：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申请事项

一、请求裁决解除严珍与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，并支付因未交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3000 元；

二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严珍因未签劳动合同欠发工资 2025 年 1 月 6000 元、2025 年 2 月 6000 元、2025 年 3 月 2206 元，合计 14206 元。双倍工资金额为 28412 元；
2025年1月-2025年3月

三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严珍差旅费 6256 元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4 年 12 月 1 日，严珍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山东省区经理，薪资 6000 元。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锦加公司也没有依法缴纳社保。

锦加公司拖欠 2025 年 1 月-2025 年 3 月工资，及 2024

年12月-2025年3月差旅费；2025年3月8日下午，严珍被公司强制下岗，踢出群聊。多次讨要工资及差旅费无果后，严珍无奈诉至贵委，望贵委支持全部请求。

此致

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严珍

年 月 日